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57号

罪犯陈友光，男，1969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（2020）闽0181刑初4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友光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友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四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终774号之二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10月2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99.3分，表扬3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元；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人民币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3387.0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69.3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3.75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友光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友光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